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04 購申 22067 號

申訴廠商：○○○○股份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局

上開申訴廠商就「105 年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套裝組 (AED) 租賃」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 104 年 10 月 27 日○○○○字第 1042055445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05 年 2 月 22 日第 50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事 實

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辦理「105 年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套裝組 (AED) 租賃」採購案，申訴廠商質疑系爭採購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而招標機關仍採限制性招標，且招標文件涉有以規格限制競爭與提及特定商名，致影響申訴廠商參與投標，已違反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招標機關以系爭採購案依據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簽奉核可，認定並未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茲摘錄雙方申訴及陳述意見要旨如次：

壹、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申訴廠商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同年 12 月 11 日及 105 年 1 月 15 日提出 3 次申訴意見，其內容要旨說明如下：

一、104 年 11 月 9 日申訴書

(一)請求

- 1、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
- 2、招標機關應撤銷本標案開標及決標結果。
- 3、申訴費用由招標機關負擔。

(二)事實

- 1、本標案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公告限制性招標，邀請原供應廠商「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公司）與招標機關議價，預定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開標。
- 2、本標案顯不適用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而招標機關仍採限制性招標，且招標文件涉有以規格限制競爭與提及特定商名，致影響申訴廠商參與投標，已違反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
- 3、經申訴廠商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招標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以「○○○○○字第 1042055445 號函」函復，其異議處理結果略以本標案不適用本法第 26 條云云，申訴廠商不服異議處理結果，爰於法定期限內提出申訴。

(三)理由

1、本標案招標機關（即○○局）違反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而採限制性招標，縱本標案已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招標仍屬無效，詳述如下：

(1)招標機關前已與立○公司以小額採購方式承租 9 台 AED（下稱原標案）。經查，AED 設備係屬高安全性之急救醫療器材，AED 租賃廠商於租賃期間內應會提供承租人 AED 之保固、維修及相關耗材更換，以確保對患者具備急救最大有效性與生命安全最小侵害性。

(2)按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擴充」，係指「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本款所稱「後續擴充」，必須符合「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之情形，此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88 年 12 月 30 日(88)工程企字第 8822236 號、88 年 7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8809034 號函可稽。且「後續擴充」仍為政府機關之採購行為，自應符合本法之相關規定。

(3)因此，招標機關原標案承租 9 台 AED 並無「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或「因

相容或互通性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之必要，然招標機關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公告限制性招標擬再承租 32 台 AED，單獨邀原供應廠商立○公司議價並預定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開標，明顯違反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

2、招標機關於本標案招標文件經費分析表限定「Philips HS1 主機+專用電池+成人智慧型電擊貼片盒 x2+攜行袋+配件包+收納展示箱(壁掛式)+AED 指示牌」之特定規格，且於租賃服務契約書內載明立約人為「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契約書第 5 條亦約定立○公司之銀行帳戶，顯已違反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

(1)按招標機關於標案循法定權限訂定標的規格，依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即機關就招標案所定之技術規格或其他條件「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所稱「目的上之限制競爭」，指故意排除特定或不特定廠商之競爭機會；所稱「效果上之限制競爭」，乃指雖非故意，但所定規格造成特定或不特定

廠商無法參與競爭。而招標機關縱無涉不法利益，亦不得於無正當理由下偏好特定廠商，而任意排除任一廠商之競標機會，此係本法第 1 條公平原則、第 6 條第 1 項無差別待遇原則及第 26 條有關規格訂定等立法意旨之具體實踐。

(2)次按藥事法第 40 條第 1 項：「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並繳納費用，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故有關醫療器材之製造或輸入，均須經我國衛生主管機關審核及查驗登記後，該持有藥商執照之業者始得於我國境內經銷與販售醫療器材，此等事前審核認證機制，目的均係為保障民眾於使用上之安全而設。蓋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除)顫器僅用於緊急救護之用，市面上所售之 AED，業者均須依法取得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且均有其客觀因素限制（例如使用年限），則廠商參與本標案之產品僅須於合理使用年限內符合招標機關使用即已足供需求，而不具在招標文件中特別加以限制「Philips HS1 主機」品牌規格之必要。

(3)本標案招標文件經費分析表載明 AED 租賃廠牌型號須為「Philips HS1 主機」，又於租賃服務契約書內約定立○公司為立約人，招

標機關於系爭標案招標文件載明特定規格及廠商，於目的及效果上確已構成限制性競爭，違反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影響其他廠商參與投標權益甚大。

(4)再按「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本法第 26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本標案投標文件經費分析表載明「 Philips 」、於租賃服務契約書載明「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定商名。查本標案應無「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之情況，招標文件也未有「或同等品」等字樣，故本標案投標文件提及特定商名，顯已違反本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規定。

3、綜上所陳，申訴廠商認為招標機關就本標案並不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載「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之規定而採限制性招標；且招標機關就本標案招標文件上標示「 Philips HS1 」及「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確已構成限制競爭且提及特定商名，

實已妨礙其他廠商參與投標之權益，顯有違反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因此招標機關確已違反上開法律規定，本次招標實屬無效，為此申訴廠商爰依本法規定提出申訴，祈請 貴會審議，判定如請求事項。

二、104 年 12 月 11 日申訴補充(一)書

(一)本標案招標機關違反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而採限制性招標，縱本標案已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招標仍屬無效：

1、按工程會 99 年 1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004730 號函所載，對於該「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如認定符合該條款所稱「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之情形，得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採限制性招標。意即核准之前，須先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情事，惟本標案招標機關異議處理結果及陳述意見書僅表示「旨揭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簽奉核可以特定廠商之技術規格為邀標標的之限制性招標」、「本採購案經查確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情形並簽奉核可」云云，實屬倒果為因，並未針對本標案係基於何種理由而有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必要作出陳述。

2、次按工程會 90 年 6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90021084 號函：「...惟仍應符合『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

之規定，其可供應廠商非屬獨家者，請依本會 90 年 3 月 1 日(90)工程企字第 90007222 號函釋以公告程序徵求供應廠商，或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至第 23 條規定之招標程序辦理。」本標案之 AED 限定採用「Philips HS1」，招標機關僅單獨邀原供應廠商立○公司議價，惟「Philips HS1」並非立○公司獨家販售，市面上亦有多家廠商提供相同品牌、型號之 AED 銷售，如：群○科學股份有限公司、嘉○儀器有限公司、華○儀器實業有限公司、維○生技有限公司、德○有限公司等。據此，本件招標機關並無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必要性，顯侵害其他可供應「Philips HS1」之 AED 廠商投標權益，亦違反本法第 6 條平等待遇原則及公平原則。

(二)參照工程會所頒布之「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下稱執行錯誤態樣)，本標案確有該執行錯誤態樣第四款序號(一)、(二)、(五)之情事：

1、執行錯誤態樣第四款序號(一)載明：「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卻以本款為由辦理。」、(五)「以不具相容或互通性之理由，洽原供應廠商採購，例如更換廠商將延誤工期。」，本標案符合上開序號(一)及(五)，其無後續採購之必要性及互通性等理由，已如申訴廠商「本申訴理由書第一點」、「採購申訴書」所載。

2、退萬步言，縱然本標案有後續採購之必要性，系爭標案採購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9 萬 400 元整，原標案之決標金額僅有 15 萬 8,220 元，屬執行錯誤態樣第四款序號（二）所記載：「依本款辦理所增加之金額偏高不合理。」之情形。然本法中有關後續採購部分，如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追加採購部分不得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第 7 款則應以「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為限，此二款對於後續採購之金額、數量等，皆設有一定限制，其目的在於維持招標機關之公正性、公平性，避免招標機關有不當限制競爭或圖利特定廠商之違法情形發生。而系爭標案招標機關以原標案有後續維修等理由，再以限制性招標方式洽該廠商辦理系爭標案，與原採標案相較下，追加高達七倍以上之採購金額，AED 採購數量亦從 9 台擴充至 32 台（如計入系爭標案後續採購，預計共為 64 台），實有以小綁大、不當限制競爭之違法情事發生。

(三) 綜上所陳，招標機關就系爭標案違反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載「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之規定而採限制性招標，敬請貴會明鑒。

三、105 年 1 月 15 日申訴補充(二)書

(一)招標機關以其同仁皆熟悉原 AED 之設備操作方式，為保持一致性，不宜更換其他廠牌云云，其陳述並非屬實，各家廠牌 AED 雖有差異，但操作方式具備一致性：

1、查 AED（心臟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用途係提供民眾使用急救突發性心跳停止之設備，其規格皆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查驗登記，取得輸入或製造許可證，具備電腦自動判讀個案心跳搏動及體外電擊去顫功能之設備，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訂有明文，顯見場所提供 AED 設備，並不僅提供予招標機關單位同仁使用，合先敘明。

2、次查，市面上所販售 AED 皆具備自動分析心律、圖示輔助以及語音指示去顫電擊流程之功能，故 AED 又有「傻瓜電擊器」之別稱，各家廠商銷售或租賃 AED 皆會提供相關教學。況且 AED 在設計上已考量操作上應具備一致性、便利性，方能提供不特定民眾使用，及時對生命危急之病患實施急救；如同公共場所裝設之乾粉滅火器雖非同一廠牌，但經訓練後，不同廠牌之滅火器在使用上應不會造成差異，導致使用不能。同理可證，一般民眾接受過一種廠牌 AED 之訓練後，如遇緊急狀況使用其他廠牌 AED，仍可順利實施急救，並不會因不同廠牌而操作上有所差異。

3、再查，AED 之操作參照下列資料，其操作步驟具

備一致性：

(1)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民眾 CPR+AED 教材完整版第 51 頁至第 57 頁。

(2) Philips 網站 AED 操作圖說

(3)○○○○網站 AED 操作圖說

據上開四種操作圖說，其步驟皆為「開、貼（插）、電」，顯見 AED 操作步驟一致，招標機關認定如採不同廠牌 AED，發生緊急狀況時，將產生無法因應之狀況，顯屬無據。

(二)系爭標案「以小綁大」，違反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而採限制性招標，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

1、按招標機關所提陳述意見書(一)主張，於 103 年 4 月向立○公司買斷 3 台 AED，103 年 6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小額採購方式向立○公司承租 8 台 AED，再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上開小額採購標案簽核奉准，向同公司承租 9 台 AED（即原標案），104 年中以小額採購方式再向立○公司承租 8 台 AED 云云。

2、上述標案間皆具備獨立性，如招標機關確有大量設置 AED 之需求，及考量租約到期一併續約而須「併案招標」，由於系爭標案金額為 119 萬 400 元（已達公告金額以上），應另以新標案進行「公開招標」，以示政府採購程序之公平性、公開性，而非違反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限制

特定廠商，將原標案 9 組 AED 擴充至 32 組 AED（且保留擴充權利可續約一年），有以小綁大、不當限制其他廠商投標權利之嫌。至於買斷 3 台 AED 之後續保養維修，招標機關與立○公司之買賣合約應有約定保固期，保固期間內廠商須負責維護保養、更換貼片等，故招標機關據此主張原標案之後續維修、擴充等有相容或互通性之必要，顯屬無據。

3、次按，近年來衛生福利部極力推廣 AED，其市場競爭激烈，各經銷商之 AED 價格多有調降，招標機關以先前其他標案報價之價格，逕自認定立○電子之 AED 為市場上最低，即排除其他廠商投標權利，實屬不當。再按系爭標案之 AED 每組每月租金為 1,550 元（系爭標案決標金額 119 萬 400 元，一年租金為 59 萬 5,200 元， $59\text{萬}5,200\text{元} \div 12\text{個月} \div 32\text{組} = 1,550\text{元}$ ）。惟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設備租賃案」（標案案號：B04073）之決標公告，係由立○公司得標，決標金額為 23 萬 8,800 元，每組每月租金為 834 元（ $238,800\text{元} \div 12\text{個月} \div 22\text{組} = 834\text{元}$ ），其金額低於系爭標案近 1/2，顯見系爭標案達公告金額以上，招標機關卻以先前報價草率認定立○電子每組每月金額 1,550 元已為 AED 市場上最低價，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

(三)針對招標機關補充陳述意見書（一）第四點表示：「...

又考量招標機關針對 AED 廠牌相關需求如下：
(1)Philips 為醫療大廠，立○公司為獨家代理...。
(5)Philips 廠牌具備每日自我檢測功能...。」，並不適用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其內容多屬錯誤，分述如下：

1、系爭標案違反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限定採用「Philips HS1」之 AED，我國 Philips 廠牌之 AED 雖由立○公司獨家代理，但並非係立○公司獨家販售，市面上提供相同品牌、型號 AED 之廠商已如申訴廠商於申訴補充(一)書第 2 頁所載，而各經銷商既已提供 AED 販售或租賃，亦會提供產品保固，負責零件更換及維修保養。招標機關誤以為獨家代理即為專屬權利或是獨家供應，僅有立○公司可供應「Philips HS1」之 AED，顯違反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二款序號(二)。

2、查「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並繳納費用，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藥事法第 4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市面上所售之 AED，業者均須依法取得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且均有其客觀因素限制（例如使用年限），足證已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之 AED，其產品效能及安全性無虞。招標機關主張 Philips 廠牌之貼片具自我檢測有效性功能、具備每日檢測功能、國內醫院及救護車上使用之 AED 品牌

皆為 Philips，且貼片可共用云云，功能性較市面上其他廠牌 AED 優越，皆為招標機關牽強附會之詞。

- 3、上述需求雖非本案爭點，惟其陳述多屬錯誤，招標機關所認定 Philips HS1 AED 之貼片具自我檢測有效性功能等等，並非只有該品牌可符合，以申訴廠商所經銷之「Nihon Kohden - cardiolife AED-2100K」為例，其操作手冊第 26 頁亦有載明「自我測試每日執行。測試中會檢查 AED 中的電池組、去顫電擊貼片與電路是否正常」，足可證明招標機關並未查明市面上之 AED，即逕自認定立○公司所代理之 Philips HS1 AED 性能優於其他廠牌，對於非屬 Philips 廠牌之經銷商或代理商，有失公平性、公正性，有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5 條「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之規定。

(四)綜上所述，招標機關就系爭標案違反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載「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將原標案租賃 9 組 AED，以小綁大擴充至 32 組（且保留一年續約權利），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敬請 貴會明鑒。

貳、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招標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同年 12 月 30 日提出 2 次陳述意見書，其內容要旨說明如下：

一、104 年 11 月 17 日陳述意見書

(一)請求：駁回申訴廠商之申訴。

(二)事實

- 1、本採購案經查確認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情形並簽奉核可，招標機關自當依據法條規定逕邀原供應廠商辦理限制性招標之議價程序。
- 2、採購案既屬限制性招標逕邀原供應廠商辦理議價程序，為以特定廠商之技術規格為邀標標的之限制性招標，自無本法第 26 條之適用。
- 3、本採購案議價須知明訂預計給付廠商之採購預算金額為 59 萬 5,200 元整，且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預計擴充之項目為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套裝組(AED)，且該擴充之期間為 1 年，金額為 59 萬 5,200 元整，綜合以上，本採購案採購金額為 119 萬 400 元整，屬於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三)理由

- 1、本採購案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原有採購係指招標機關原標案名稱「104 年度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套裝組 (AED) 租賃」案號

(103-276)，非申訴廠商所指稱「本案前已與立○電子以小額採購方式承租 9 台 AED」，本採購案並無申訴廠商所指稱不符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情事。

- 2、本採購案既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當然即符合申訴廠商所提及工程會 88 年 12 月 30 日(88)工程企字第 8822236 號函釋略以：「…所稱擴充，係指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及工程會 88 年 7 月 2 日(88)工程企字第 8809034 號解釋函釋略以：「…有關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之不同處為，第 4 款係指原有採購因具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第 7 款係指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者，兩款之適用情形顯有不同…」之規定。
- 3、本採購案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略以：「機關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辦理就個案認定並簽奉核可，逕邀原供應廠商辦理限制性招標之議價程序。
- 4、綜上所述，本採購案係採限制性招標，而依據工程會 90 年 11 月 9 日(90)發布之「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1 點所示：「本注意事項適用於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其他不以特定廠商之技術規格為邀標標的之限制性招標」，本採

購案因無涉申訴廠商所指稱機關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之情形，自無本法第 26 條之適用。

二、104 年 12 月 30 日補充陳述意見書(一)

(一)招標機關為配合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推廣新北市公眾場所 AED 設置，及為維護招標機關同仁及民眾安全，於 103 年 4 月份向立○公司以共約採購斷 3 組 AED (廠牌：Philips Hs1) 設置於招標機關 3 處外場廠，目前仍由該廠商保養維護中；另為持續配合本府衛生局 AED 推廣設置，招標機關於 103 年中以人數較多且較具急切設置需求之單位優先設置，並詢價 3 家以上之 AED 廠商，因租期短，僅立○公司願意以契約租賃方式承租，故招標機關於 103 年 6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向立○公司以小額採購方式租賃 8 組 AED (廠牌：Philips Hs1)。

(二)前述採購案係招標機關為配合推廣本府衛生局規定完成設置目標數量，後續則因招標機關各區清潔隊人數眾多，且均設有對外為民服務窗口，經評估有設置 AED 之必要，故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簽奉核准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辦理未達公告金額「104 年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套裝組」以財物採購採限制性招標逕與立○公司辦理議價 (採購案號：

103-276，租賃 9 組，租賃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廠牌：Philips Hs1）。

(三)惟本(104)年度招標機關部分區清潔隊於今年中提出設置 AED 之需求，由招標機關業務單位經詢價及比價 3 家以上 AED 廠商(友○○、仰○、○○、立○公司等)，友○○、仰○皆因短期租賃不符公司成本效益，不願意承接辦理，僅有○○○○、立○公司 2 家公司願意配合設置，但經比價結果，考量價格因素，以立○公司報價最低，並考量前述購置及採購案廠牌之操作方式一致性，故由招標機關業務單位以小額採購方式租賃 8 組 AED（廠牌：Philips Hs1）並設置於 8 個區清潔隊。

(四)為持續配合及推廣本府之重點緊急救命設施設置，且招標機關單位眾多確有 AED 設置需求，招標機關評估如皆以買斷方式購置，除經費龐大外亦不符經濟效益，再者後續衍生專業管理及維護保養方面問題，又考量招標機關針對 AED 廠牌相關需求如下：(1) Philips 為醫療大廠，立○公司為全臺獨家代理，有原廠服務 (2) Philips 廠牌市佔率最高 (3) Philips 廠牌之貼片具自我檢測有效性功能，若貼片檢測為失效將出現警示聲。(4) 因具防震、防摔、防潮功能，故國內醫院及救護車上使用之 AED 品牌幾乎皆為 Philips，且貼片皆可共用。(5) Philips 廠牌具備每日自我檢測功能，確保機台每日能使用等，且前述採標案 (9 組及 8 組，共計 17 組) 無論其購置或租賃期間其設備操作使用，廠商服務品質均符合招標機關期

待，同仁並皆已熟悉原設備操作方式，加上 AED 乃緊急救命利器，其推廣建置實屬必要，應需確保招標機關各單位同仁皆能熟悉 AED 一致性的操作方式，且招標機關單位及人數眾多，若經常更換 AED 廠牌及廠商，恐產生緊急狀況時，無法因應之情況，且招標機關前以共約採購置買斷之 3 組 AED 亦需由立○公司配合辦理後續零件更換及維修保養事宜，除價格考量外，其設置後之人員教育訓練及 AED 管理及維護，亦是考量重點，並考量前採購案共已設置 17 組 AED，綜評估前述原因，故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爰此，本案簽奉核可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逕邀原供應廠商立○公司辦理議價，另本案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為使日後辦理後續擴充案能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需依本法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採公開徵求受邀廠商投標，招標機關後續再依本法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議價等相關程序。

(五)綜上所述，按本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採購案招標機關依據本法辦理就個案認定並簽奉核可，逕邀原供應廠商辦理限制性招標之議價程序，並無任何不適法之情事。

判斷理由

一、申訴廠商主張略以：緣招標機關前與立○公司以小額採購方式承租 9 台 AED（即原標案），嗣就系爭採購案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公告限制性招標擬再承租 32 台 AED，單獨邀原供應廠商立○公司議價並預定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開標。按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擴充」係指「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而該款所稱「後續擴充」必須符合「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之情形，此有工程會 88 年 12 月 30 日(88)工程企字第 8822236 號、88 年 7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8809034 號函可供參照，查原標案並無「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或「因相容或互通性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之必要，縱系爭採購案招標機關已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因違反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仍屬無效；另招標機關於系爭採購案之招標文件經費分析表限定「Philips HS1 主機+專用電池+成人智慧型電擊貼片盒 x2+攜行袋+配件包+收納展示箱(壁掛式)+AED 指示牌」之特定規格，且於租賃服務契約書內載明立約人為「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契約書第 5 條亦約定立○公司之銀行帳戶，確已構成限制競爭且提及特定商名，實已妨礙其他廠商參與投標之權益，顯有違反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亦與本法第 1 條公平原則、第 6 條第 1 項無差別待遇原則及第 26 條有關規格訂定等立法意旨相違。因此系爭採購案之招標實屬無效，招標機關原異議處理結果及本標案開標、決標結果，應予撤銷，而申訴費用由招標機關負擔等語。

二、招標機關則以：有關係爭採購案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

規定所稱「原有採購」，係指招標機關原標案名稱「104 年度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套裝組(AED)租賃」案號(103-276)，非申訴廠商所指稱「本案前已與立○公司以小額採購方式承租 9 台 AED」，並無申訴廠商所指稱不符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情事。而本件採購既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當然即符合申訴廠商所提及工程會 88 年 12 月 30 日(88)工程企字第 8822236 號函釋及 88 年 7 月 2 日(88)工程企字第 8809034 號解釋函釋之規定，且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略以：「機關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經查系爭採購案確認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情形並簽奉核可，係以特定廠商之技術規格為邀標標的之限制性招標，招標機關逕邀原供應廠商辦理限制性招標之議價程序，未違反本法第 26 條之規定，故系爭採購案並無任何不適法之情事，申訴廠商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經查招標機關辦理「原有採購」案號 103-276「104 年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套裝組」租賃 9 組 Philips HS1，係 103 年 12 月 25 日以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採限制性招標(不經公告方式)，逕與立○公司辦理議價，總決標金額為 15 萬 8,220 元，租賃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採購案號 104-129「105 年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套裝組 (AED) 租賃」，預算金額為 59 萬 5,200 元，並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後續擴充 59 萬 5,200 元，採購金額為 119 萬 400 元，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並辦理限制性招標公告，該公告附加說明欄「五、本採購案本局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邀請原供應廠商『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局議價。」

四、按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後續擴充」，必須符合「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方得屬之；針對前開有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且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要件，招標機關於預審會議時係表示：因系爭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套裝組（AED）係提供其清潔隊人員使用，由於清潔隊員年紀相對較長，操作使用上不能變動太大，且其已作過教育訓練，人員熟悉操作方式，又因其清潔隊員流動頻繁，故須賃租相同機型以因應隊員需求云云；惟招標機關雖多次以小額採購方式，洽特定廠商賃租系爭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套裝組（AED），但並未於各分隊均已實際操作使用，亦難憑其聲稱已作過教育訓練對系爭機型熟悉等語，即認定本件擴充有相容或互通性之必要，而必須洽原供應廠商採購，故招標機關所列舉之理由，已非屬充分，此外，招標機關雖經本府申訴會闡明，亦未再具體說明本件擴充有何其他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及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必要，則應認其本件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採購確有不妥之處。參照工程會 90 年 3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90007222 號函釋略以：「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時，為增加競爭機制，得以公告程序徵求供應廠商作為邀請比價或議價之用」，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第 1 項)。機關辦理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得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

路。...(第 2 項)」，本案既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公告方式，辦理限制性招標，依申訴廠商舉證資料所示能提供「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套裝組」Philips HS1 之廠商，非僅有立○公司獨家，而招標機關在限制性招標公告，附加說明欄明定「五、本採購案本局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限制性招標，邀請原供應廠商『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局議價。」，更顯與上開規定不合。

五、另查原標案案號 103-276 決標總金額為 15 萬 8,220 元，而本次採購案號 104-129 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擬辦理限制性招標擴充，如包含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擴充金額，合計達 119 萬 400 元，有工程會 99 年 6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250030 號函「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其中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執行錯誤態樣(二)「依本款辦理所增加之金額偏高不合理」之情形，而不應予以維持。

六、綜上所述，本案招標機關在辦理限制性招標之過程，有諸多違誤，原異議處理結果應予撤銷；另申訴廠商於提起本件申訴時雖請求撤銷本標案開標及決標結果，與聲明由招標機關負擔本件申訴費用，惟上開請求均已於 105 年 1 月 19 日之第 2 次預審會議時撤回聲請，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此外，兩造其餘之主張與陳述，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究。

七、據上論結，本案申訴有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陳仲賢
李師榮
李得璋
李滄涵
周嫻容
孟繁宏
陳金泉
黃淑琳
廖宗盛
蔡榮根
黃怡騰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2 5 日